

滨州市农业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滨州市农业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下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编制的 2017 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发布。

全文由概述、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等十二部分组成。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中国滨州"政府门户网站(www.binzhou.gov.cn)和"滨州政府信息公开网"网站(www.bzxxgk.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滨州市农业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滨州市黄河十二路路 936 号,邮编:256601,电话:5083301,电子邮箱:sdbznyj@163.com)。

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概述

2017年，我局继续贯彻落实《条例》和《办法》精神，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全局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常态管理工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按照中央关于“稳定政策、改革创新、持续发展”的总要求，解放思想、锐意进取、勇探新路，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全面深化农村改革，着力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强化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实现农村改革有新突破，农民增收有新亮点，农村面貌有新变化，农业现代化建设迈出新步伐，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自2008年5月1日起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专门配备1名兼职工作人员，设立了1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并开辟了公共查阅点。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是完善了工作机制。修订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小组，明确了分管领导和政府信息公开联络员；二是严格信息公开制度。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特点，严格依据有关要求，按照相应的工作程序，

逐级规范落实。特别是在保密审核（即公开属性确定）上，确立并落实了四级审核制度；三是规范公开信息内容。突出以政策指导、技术指导、重点工作、工作计划、总结、重要决定等内容进行公开，避免无关信息、非工作性信息的公开。四是规范了公开行为。从加强政府公文类信息管理入手，对公文类信息的公开属性的确定严格把关，属于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予以公开，确保信息的时效。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密切联系群众、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的重要举措，摆到工作重要位置，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和正确引导舆情，通过农业信息网咨询信箱解答公众提问 9 次，通过政务微博解答公众提问 13 次，收到申请公开 3 次，全部按时办结。围绕局中心工作，针对公众关切，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今年我局发布政策解读 2 条。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我局门户网站“滨州农业信息网”今年进行了重新建设，于 8 月份建设完成并上线运行，网站设立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并根据要求公开了相关内容；但公开位置不够显著且未及时将链接地址报电子政务办。现已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调整到网站醒目位置，并确保相关公开内容按照要求及时公开。

<http://www.bzny.gov.cn/gkcbtd/class/>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按上级要求，主动公开应公开的政府信息；信息公开时效及时，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在信息产生后的30日内公开，对规范性文件在发布之后的30日内公开。

本局2017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66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机构领导、设置及人事类信息13条，其他公文129条，政策解读3条，属于本部门动态公开信息282条，主要涵盖了农业科技推广、科技教育、落实农村政策、农业产业化经营、农业执法、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管理等业务范畴。财务预决算信息、专项资金和“三公”经费信息4条，行政处罚信息12条，统计信息3条，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各4条，通知公告13条等。

为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滨州市农业局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新建“滨州农业”政务微信公众平台，全年发布信息118条；积极开展“滨州农业”政务微博工作，全年发布信息96条。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全年收到公开申请3次，其中信函申请1次，网络申请2次；全部按时回复，无被复议和起诉情况。

七、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7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涉及收费及减免方面的情

况。

八、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7年，未发生针对我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以及申诉案。

九、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按照《滨州市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试行）》，办法明确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全部进行保密审查，防止保密审查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脱节，并定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自查工作，从制度、措施上防止泄密事故发生。

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2016年我局重点加强所属事业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查指导，全局所有事业单位都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规定，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各单位根据不同的工作职能和业务特点，安排专人认真梳理了需要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托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市农业信息网和政务微博、电台等新闻媒体，及时向公众公开单位政府信息。

十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7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全面进展，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有待于进一步拓展。目前信息公开整体水平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内容不够全面。二是政府信

息公开的监督工作有待于进一步加强。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工作能力有待于进一步加强。针对以上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拓展公开领域、深化公开内容；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力度，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进一步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通过培训班、座谈会、考察学习等方式，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积极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十二、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

附件：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滨州市农业局

2017年1月22日

附件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666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57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01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08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次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3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13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收到申请数	件	3
1. 当面申请数	件	
2. 传真申请数	件	
3. 网络申请数	件	2
4. 信函申请数	件	1
5. 其他形式	件	
（二）申请办结数	件	3
1. 按时办结数	件	3
2. 延期办结数	件	
（三）申请答复数	件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2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涉及商业秘密	件	
涉及个人隐私	件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1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其他情形数	件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三）其他情形数	件	
六、被举报投诉数量	件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二）被纠错数	件	
（三）其他情形数	件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条	2
（一）纸质文件数	条	2
（二）电子文件数	条	1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	人	
2. 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	万元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3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130

(注：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